

英國中小學評鑑內涵對我國高中校務評鑑指標的啟示

林信志，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終身教育組

壹、議題重要性

近年來我國中小學教改的重心，逐漸從上對下整體政策規劃與制定，轉向學校內部行政及教學的全面革新，更加重視學校效能與品質，以及學生的學習成就及表現。為了解中小學學校的實際運作及表現，學校評鑑（school evaluation）的實施，則被視為必要途徑。簡言之，學校評鑑係以「校務」為核心的評鑑工作，著重於學校的整體評估，改進學校運作的缺失，確保教育品質，促進學校整體發展。不論中央或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現行在中小學學校評鑑工作上的推動，一方面係為執行相關法規之規定，另一方面亦因應社會變遷及教育改革之趨勢，希冀透過評鑑來引導學校發展。

教育行政係組織、決定、溝通、協調、領導及評鑑之歷程，然而看似尾端的評鑑在實務上卻引導著整個學校經營的發展，因為「評什麼，人們就重視什麼」，而評鑑結果極可能影響一個學校的校譽及整個教育資源的分配。職是之故，在此十二年國教課綱即將實施之際，如何以學校評鑑引導我國高級中學達成課程綱要之自發、互動與共好理念，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理念形塑實質之傑出優質高中，英國新「共同視導架構」中對評鑑為「傑出」優質學校的闡述，非常值得探究與參考。

貳、英國對評鑑為「傑出」優質學校的闡述

英國教育標準局（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簡稱Ofsted）於2015年9月起，針對學前教育機構、公立中小學、公辦民營學校、私立學校、繼續教育機構以及技能培訓機構施行新的「共同視導架構」（common inspection framework）。此架構主要特色之一為上述學校類型均採用相同的評量指標。評量向度有五：「教學、學習與評量的品質」、「學生個人發展、行為、身心健康」、「學習成果」、「學校領導與經營效能」及「綜合效能」。依上述五向度，學校將獲得四種結果：第一級「傑出（outstanding）」、第二級「優良（good）」、第三級「待改善（requires improvement）」、及第四級「不合格（inadequate）」。

以下將簡述「共同視導架構」中，對評鑑為「傑出」優質學校的闡述（Ofsted, 2015；駐英國代表教育處，2016）：

一、「教學、學習與評量品質」向度

（一）教師對所教的科目具有專業的背景知識，也能了解學生對學科概念的思考模式，並透過有效的提問釐清學生對概念的誤解；

（二）教師能在有限的課堂時間內，最大化學生的學習成果，且能妥善管理學生在課室內的行為；

（三）教師能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練習所學技能及知識；

（四）教師能協助學習進度落後的學生；

（五）教師能提供學生有效的學習回饋；

（六）教師指派給學生的回家作業是具挑戰性的；

（七）教師能將閱讀、寫作、溝通技能、甚至數學能力融入各科教學中；

（八）教師對所有學生的學習均有高期待，並常常鼓勵學生努力學習、肯定學生的努力、並讓學生以自己的作業為榮；

（九）教師鼓勵學生勇於接受挑戰，但也對挫折有極強的適應力；

（十）學生渴望讓自己的學習成果更進步；

（十一）家長能隨時掌握學生的學習情況，並了解學習結果和預期標準的差距，家長也知道如何支持學生在學業上的進展；

（十二）教師對課程或學校內的刻板印象或偏見語言有高度敏感度；教師所運用的學習策略能因應不同學生的學習經驗。

二、「學生個人發展、行為、身心健康」向度

（一）學生是有自信的學習者；

（二）學生能以尊重包容的態度和他人討論或辯論議題；

（三）中學能提供高品質的職業介紹；

- (四) 學生能了解教育能為他們帶來下一階段成功所需的行為與態度；
- (五) 學生鮮少不到學校；
- (六) 學生鮮少有不良行為；
- (七) 學校鮮少發生各種型態的霸凌，若發生，學校能有效處理；
- (八) 學生在安全的環境中學習；
- (九) 學生能明白知道如何讓自己身體和心理健康；
- (十) 學生能了解手機和社交網站不當使用所帶來的危害，並了解正確使用網路的規範；
- (十一) 學校能培養學生深思熟慮、關懷、積極主動的行為。

三、「學習成果」向度

- (一) 學生在各學科學習中持續進步，特殊學生亦如此；
- (二) 學生能清楚地說出自己對知識的理解，且能和同儕或成人進行相關議題的討論；
- (三) 學生廣泛並跨領域的閱讀；
- (四) 學生在英語及數學的進步幅度超過全國標準；
- (五) 學生已準備好面對下一階段的學習、實習或就業，且符合學生的生涯規劃。

四、「學校領導與經營效能」向度

- (一) 校長能創造讓學生和教職員不斷進步的文化；
- (二) 學生的學習成果能持續進步，特別是弱勢學生；
- (三) 教職員能人盡其才且各項補助及資源均能有效運用；
- (四) 校長能鼓勵並支持教師的專業發展；
- (五) 校內教職員能對自身教學法自省並願意與同儕相互討論；
- (六) 學校的核心工作為提升學生心靈、道德、社會及文化上的平衡發展，也包含

對英國價值的理解；

（七）校長能讓教職員與學生均享有機會平等且包容多元文化；重視校園安全。

五、「綜合效能」向度

若欲獲得「傑出」評定，須達到在「教學、學習與評量品質」向度中須被評為「傑出」；其他三面向中，至少有兩項達「傑出」，另一為「優良」。雖然英國教育標準局（Ofsted）提供各級學校對各向度四種結果的描述，但也特別提出這些描述並非每項均必須達到，最後決定權仍掌握在督學的專業判斷。

參、我國高中校務評鑑的實施現況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我國已實施高中校務評鑑實施方案，其目的及辦理原則分述如下（教育部國教署，2007）：

一、目的

高級中學校務評鑑之具體目的如下：（1）了解各校融入教育政策之辦學情況及問題，謀求改進策略，提升教育品質。（2）建立校務評鑑資料庫做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實施配套措施之參考。（3）作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之參考。（4）檢視學校目標達成狀況，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落實學校經營管理，促進學校自我成長能力。（5）了解校長治校理念及辦學績效，提供校長遴選之參考。（6）激勵學校教育人員士氣，強化自我評鑑效能，促進專業成長。（7）提供教育決策單位與社會大眾有關學校辦學情況與績效之資訊。

二、原則

以校長治學理念為動力，行政效能為營造辦學成效之核心，績效表現為辦學成效之具體呈現，且融合學校之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社群互動及環境設備，以建立評鑑的概念，評鑑原則敘述如下：（1）統整性：整合高中校務運作中之核心主題予以統整性規劃，同時適應公私立學校之特性整體考量。（2）完整性：就評鑑的範圍而言，校長領導為輸入，透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及社群互動之過程，產生學校的績效表現。（3）創新性：評鑑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以符合高中教育發展及學校經營之發展趨勢。（4）導向性：具有引導受評學校自我檢核及引導高中教育發展之作用，並將當前教育發展之措施融入，以激勵學校

開展與創新。(5) 多樣性：本評鑑之方法兼採查閱、觀察、晤談及檢視等，以增加評鑑之正確性。

三、指標

依現行高級中學校務評鑑層面及指標方面，包括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七個領域及各領域層面下有多項指標，引述說明如下：(1) 校長領導：包括辦學理念、專業素養、領導作為、形象風格等四個層面，共15個指標。(2) 行政管理：包括校務計畫、行政運作、危機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人事業務、實習輔導（職業類科）、董事會組織（私立學校）等八個層面，共32個指標。(3) 課程教學：包括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多元學習、教學活動、專業精進、班級經營、教學評量、補救教學、技能教學（職業類科）、特殊教育（特教班）等十個層面，共38個指標。(4) 學務輔導：包括生活教育、活動競賽、人權自治、體育衛生、學習輔導、生涯輔導、個案諮商、生命教育、性別教育等九個層面，共32個指標。(5) 環境設備：包括校園環境、空間配置、儀器設備、圖書館舍、圖書設備、安全維護、資源整合、實習工廠（職業類科）等八個層面，共28個指標。(6) 社群互動：包括教師組織、家長參與、學校氛圍、社區關係、策略聯盟、校友服務等六個層面，共18個指標。(7) 績效表現：包括學校聲望、教師專業、學生表現、社區認同等四個層面，共17個指標。

四、評鑑結果呈現

(一) 分領域等第

評鑑結果依領域呈現，各領域之等第分為五等第，量化成績如下：「一等」：得分在九十分（含）以上者。「二等」：得分為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者。「三等」：得分為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四等」：得分為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五等」：得分為五十九分（含）以下者。

(二) 學校特色

採用質性描述方式呈現，可將學校整體特色分項條列。

(三) 總評

學校整體成績計算，總分以 100 分計，其計算方式為：（各領域分數總和之平均 x 95%）+（學校特色 5%，以 0~5 分列計），量化後等第如下：「一等」：得分

在九十分（含）以上者。「二等」：得分為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者。「三等」：得分為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四等」：得分為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五等」：得分為五十九分（含）以下者。

肆、英國對我國高中校務評鑑指標之啟示

一、建議評鑑內容與指標應調整以「學生學習表現」為核心

從本文有關英國中小學「共同視導架構」中，對評鑑為「傑出」優質學校的闡述，可知英國新評鑑內涵對「學生學習表現」的重視。畢竟學校是以教與學為核心的組織，學校辦學重心直接置於學生學習這個觀念應該要被大力倡導與重視，然而我國現行高中校務評鑑仍以校長治學理念為動力，行政效能為營造辦學成效之核心，這樣的原則與概念應該有所改變，具體建議轉變為「學生學習表現」為核心來調整相關指標內容。事實上，依各國之教育領導趨勢，未來的校務經營不僅須兼顧學生學習領導與行政領導，甚至其對學生學習領導的重視程度應超越行政領導。

二、建議大幅刪減與合併非「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指標

顯然地，國內高中校務評鑑指標是採「面面俱到」的形式，內涵包括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七個領域、49個層面及180項指標，如此繁複的評鑑內容，非但容易造成高中學校現場端的行政工作負荷過重，且容易造成學生學習面向難以被凸顯與重視，建議參考英國評鑑向度「教學、學習與評量的品質」、「學生個人發展、行為、身心健康」、「學習成果」、「學校領導與經營效能」及「綜合效能」，大幅刪減與合併現行高中校務評鑑指標中非學生學習之相關指標。

三、建議更具體化定義學校達到傑出的內涵

依現行高級中學校務評鑑層面及指標方面，包括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七個領域及各領域層面下有多項指標，然而細究指標內涵，並未對學校如何達成「傑出」或「一等」提出具體化說明，建議參考英國「共同視導架構」中對評鑑為「傑出」優質學校的闡述，明確指引學校努力的方向。

四、建議調整現行等第結果為「傑出」、「優良」、「待改善」及「不合格」等四級

現行我國高中校務評鑑結果係以等第呈現如下：「一等」得分在90分（含）以上者。「二等」得分為80分至89分者。「三等」得分為70分至79分者。「四等」得分為60分至69分者。「五等」得分為59分（含）以下者。此一呈現方式看似相當具體客觀，卻隱含著「過於重視分數，容易造成學校分分計較」，以及「不重視質性之結果」。建議參考英國之四種結果，第一級「傑出（outstanding）」、第二級「優良（good）」、第三級「待改善（requires improvement）」、及第四級「不合格（inadequate）」來調整，並讓質性結果為主，量化結果為輔，方能達成校務評鑑之實質目的。

參考文獻

教育部國教署（2007）。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子方案6-1-1「高中校務評鑑實施方案」。取自：

<http://www.hla.hlc.edu.tw/excellent/12%E5%B9%B4%E5%9F%BA%E6%95%99/126-1-1.pdf>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2016）。英國「共同視導架構」下的優質學校定義。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95。

取自：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95&content_no=5145

Ofsted (2015). **School inspection handbook**. Retriev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58866/School_inspection_handbook_section_5_from_September_2015.pdf